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

姓 名		系所學號						
系所班級		☐ 日間 ☐ 二技 ☐ 四技 ☐ 研究所 系/所/學程 年 班(☐ 延修 __年級)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甄選合格 學 年 度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抵免資格 (限擇一勾選)		☐ 原本校預修教育學分者。 ☐ 曾為他校師資生者， 1.原就讀學校及系所： 2.原修習類科： ☐ 已具____類科合格教師證者。 ☐ 他校移轉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1.原就讀學校及系所： 2.原修習領域群科： ☐ 曾於他校預修教育學分，現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曾為本校__學年度甄選合格之師資生但因故離校，現又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抵 免 科 目 學 分 (附成績單正本及課程綱要等證明資料) (第____次辦理抵免，之前共已抵免____學分)								
抵免 優先 順序	擬抵免科目 (須填全名)	必 選 修	學 分	已修畢科目 (須填全名)	修習學年 度及學期	成 績	學 分	審 查 意 見
1								☐ 准予抵免 學分 ☐ 不予抵免
2								☐ 准予抵免 學分 ☐ 不予抵免
3								☐ 准予抵免 學分 ☐ 不予抵免
4								☐ 准予抵免 學分 ☐ 不予抵免
5								☐ 准予抵免 學分 ☐ 不予抵免
6								☐ 准予抵免 學分 ☐ 不予抵免
核准抵認學分數共計：：共抵免 ____學分 (此欄由師培中心填寫)								
附註：_____								
申請學生簽章：_____ 師培中心組長：_____ 師培中心主任：_____								

※申請原則：

1. 本申請表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
2. 於他校修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及已具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之師資生，每一科抵免之成績須達 70 分(含)以上。
3. 審核將依填寫學分優先順序抵免，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符合前項抵免要點所規定申請資格之學分數，超過者不予審查。
4. 抵免科目以開課名稱相同為原則，名稱不同者須附教學課程大綱。
5. 申請時，須出具曾修習之學分證明書(如：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或教師證書；若無證明書者，請向原修習大學申請具備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證明文件(如：甄選錄取通知…)。
6. 申請者須準備原校成績單正本並填妥本表，於選課 1 個月內(以公告期限為主)送至師資培育中心審查；核准後，方完成抵免學分申請手續。